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第2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下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供股及所涉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或使該等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股份合併或所涉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利益彙集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合併股份)或使該等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待股份合併完成後，透過增加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4.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執行人員**」) 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供股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 (b) 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條件，批准供股之條款；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進行及／或使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付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之包銷佣金(相等於約61,339,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